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流程。本行坚持孰严原则，持续跟进并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主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重检和自查，对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的统一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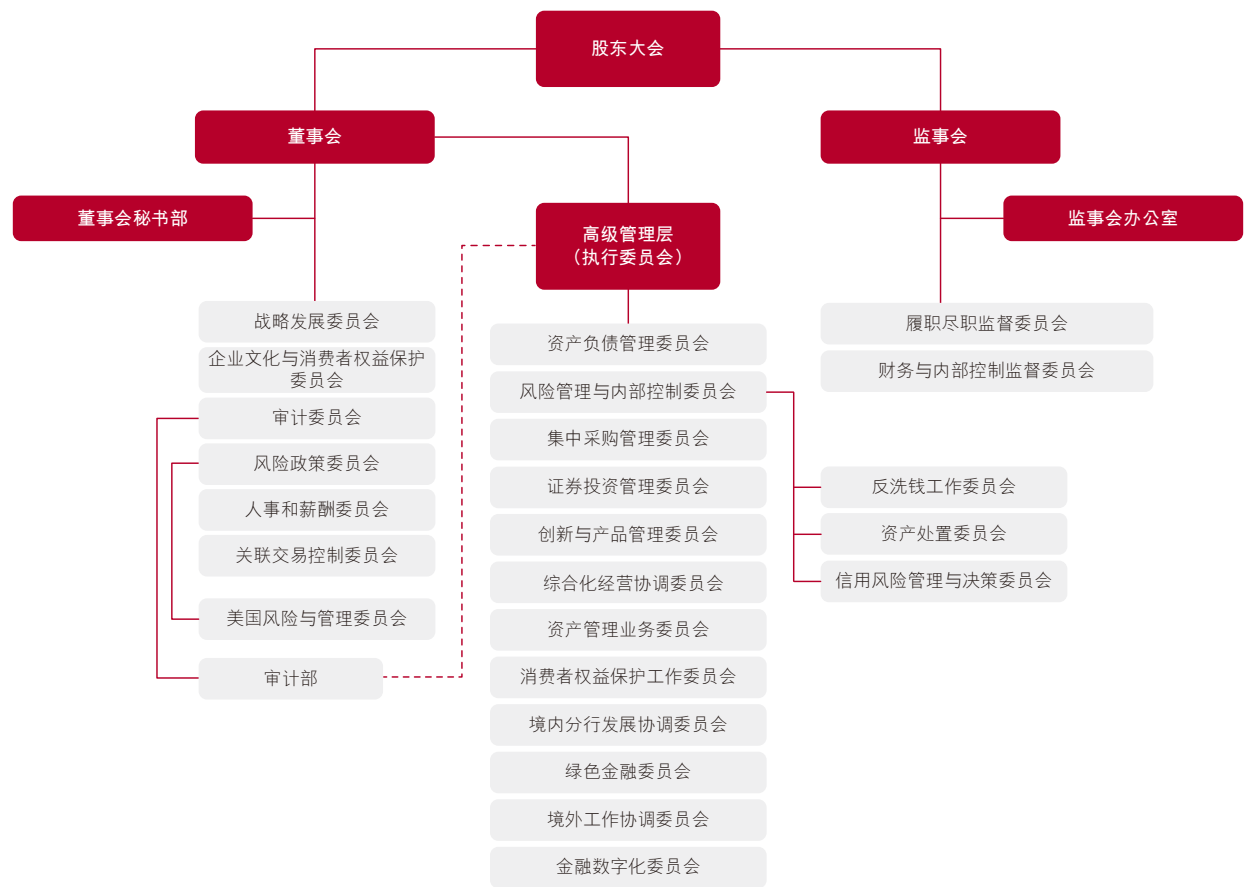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2021年，本行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20]628号)，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经自查，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中相关问题。

2021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12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和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奖。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2021年末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1年1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19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等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本行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外部监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选举刘连舸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刘金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发行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15项议案，并听取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公司治理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5月2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计划、聘任董事、聘任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

行持续的检查和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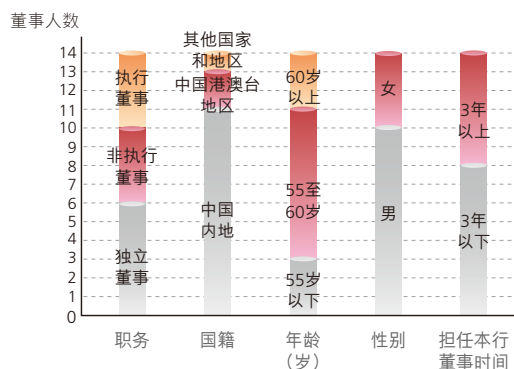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3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本行于1月28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29日、7月2日、8月30日、9月28日、10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84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债券、利润分配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汇报、国别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20项报告。

2021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向河南防汛救灾工作进行捐赠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公司治理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现任董事								
刘连舸	2/2	13/14	8/8	3/4	－	－	－	－
刘 金	0/0	5/7	4/4	－	－	－	－	－
王 伟	2/2	13/14	－	－	－	－	－	3/3
林景臻	2/2	14/14	－	－	－	8/8	－	－
肖立红	2/2	14/14	8/8	－	－	8/8	－	－
汪小亚	2/2	14/14	8/8	4/4	－	－	8/8	－
张建刚	2/2	14/14	8/8	－	6/7	－	－	－
陈剑波	2/2	14/14	8/8	4/4	－	8/8	－	－
汪昌云	2/2	13/14	7/8	－	6/7	8/8	8/8	－
赵安吉	1/2	12/14	－	－	2/7	1/8	－	0/3
姜国华	2/2	13/14	7/8	4/4	6/7	－	6/8	2/3
廖长江	2/2	13/14	7/8	－	7/7	－	8/8	3/3
陈春花	2/2	12/14	7/8	3/4	－	－	8/8	－
崔世平	2/2	12/14	－	3/4	7/7	－	8/8	3/3
离任董事								
王 江	1/1	0/1	0/1	－	－	－	－	－
赵 杰	2/2	14/14	－	－	7/7	8/8	8/8	－

注：

- 1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刘金先生、王伟先生、张建刚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2 报告期内三位董事对相关事项提出过异议，张建刚董事提出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的有些条款应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肖立红董事针对内部资本评估报告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基础较弱、管理能力和政策还存在提升和改进的空间，赵杰董事提出某项目还需根据经营环境进一步完善方案。上述三项议案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21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人工智能赋能未来商业、国际金融市场发展现状及商业银行全球化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反洗钱政策解读及制裁违规案例分析、绿色金融、数字经济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6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21年，独立董事在中行“十四五”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全球化与综合化、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21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61.52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10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刘金先生，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主席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担任。

公司治理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2021年，战略发展委员会于1月28日、3月30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9日、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中国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绿色金融规划、数据战略规划、普惠金融规划、金融科技规划、资本管理规划、2021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发行债券计划、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刘连舸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陈春花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本行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督促管理层检视评估本行价值观践行情况，推动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督促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本行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关事宜，建立合适及有效的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听取本行企业文化建设、ESG、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021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30日、8月30日、10月29日、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中国银行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并听取了《2021年第一季度投诉情况的报告》以及《中国银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等。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建刚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2021年，审计委员会于1月27日、3月16日、3月26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2021年工作要点、项目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安永2020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专题汇报、2020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安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2021年度审计计划、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0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21年审计计划，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21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其独立性遵循情况。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陈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担任，副主席由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议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以及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工作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体要求，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考核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治理

2021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1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6月29日、8月26日、9月28日、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数据治理政策、案防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各类风险防控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3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赵安吉女士担任。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8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

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督促实施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21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3月16日、3月26日、4月28日、7月2日、8月27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0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刘连舸先生、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以及提名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行长、提名刘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怀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卓成文先生为本行总审计师的议案，关于提名鄂维南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黄秉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伟先生和独立董事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和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廖长江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2021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3月26日、8月27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汇报、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影响的报告等议案，审批了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制度传导和系统建设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包括1名股东监事（即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3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监事会履职

2021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4次现场会议、3次书面议案会议，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4次现场会议、3次书面议案会议，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4次现场会议、1次书面议案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紧紧围绕“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战略目标，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加快推进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实施，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24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科技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综合化经营、全球化发展、普惠金融、场景建设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建设、智慧运营、合规管理、数据治理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原采购评审委员会更名为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集中采购活动进行决策管理。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综合化经营协调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境内分行发展协调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境外工作协调委员会、金融数字化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73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1,257.81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一年。2021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朱宇、李丹。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21年，本行及时跟踪市场动态，积极开展市场沟通，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采取视频直播形式举办年度、中期业绩线上发布会，主动召开两次季度业绩线上说明会，广泛覆盖境内外各类投资者，沟通力度和效果显著。深度开展机构投资者交流，完成各种形式沟通活动170余次，

包括参加投行机构举办的研讨会、举办线上业绩路演及专题沟通会、开展日常交流等，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备查登记。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服务，专业解答投资者热线及邮件问询，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询问，继续利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开展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参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第三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项活动等。本行各项外部评级维持不变、展望稳定。

2021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编制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坚持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确保投资者准确、公平获取信息。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

行了明确规范。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工作实践，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进行修订。认真组织重大项目的合规论证及披露工作，在积极探索中稳步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及信息员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专业队伍与培训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

2021年，本行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管理，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荣获《证券时报》第12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奖”等奖项。本行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最佳年报金奖”，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优秀董事长致辞奖”。